**2025年太湖县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**

**定量抽样检测计划安排（第1包）**

一、监测项目和检测依据

（一）种植业产品。

**1．抽样方法：**按照NY/T 789－2004《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》规定执行。

**2．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**

| **监测项目** | **检测方法** |
| --- | --- |
| **禁用农药**：甲胺磷、对硫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六六六(α六六六、β六六六、γ-六六六、δ-六六六 )、三氯杀螨醇、甲拌磷(包括甲拌磷砜和甲拌磷亚砜）、水胺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线磷；**限用农药**：氧乐果、克百威（包括 3-羟基克百威）、涕灭威（包括涕灭威砜和涕灭威亚砜）、毒死蜱、三唑磷、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灭多威、氟虫腈（包括氟甲腈、氟虫腈硫醚和氟虫腈砜） 、内吸磷、硫环磷、氯唑磷；**常规农药**：敌敌畏、丙溴磷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、氰戊菊酯、甲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、氟氯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联苯菊酯、三唑酮、百菌清、异菌脲、腐霉利、五氯硝基苯、多菌灵、吡虫啉、啶虫脒、哒螨灵、苯醚甲环唑、嘧霉胺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烯酰吗啉、虫螨腈、咪鲜胺、嘧菌酯、二甲戊灵、噻虫嗪、氟啶脲、灭幼脲、灭蝇胺、甲霜灵、霜霉威、多效唑、氯吡脲、氯虫苯甲酰胺、阿维菌素、除虫脲。 | 按GB/T 20769或GB 23200.113或GB 23200.121或NY/T 761GB 2763-2021或GB 2763.1-2022或GB 31608—2023进行检测 |

（二）畜禽产品

**1．抽样方法：**按照《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》（NY/T 1897－2010）规定执行。

**2．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：**猪尿、牛尿、猪肉、猪肝、牛肉中“瘦肉精”监测可用酶联免疫法、胶体金检测卡等快速测定方法进行筛选，阳性样品需用液质联用法进行确认，具体检测方法见下表。

| **监测项目** | **样品种类** | **检 测 方 法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“瘦肉精”类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） | 猪尿牛尿 | 《动物尿液中11种β－受体激动剂的检测 液相色谱－串联质谱法》（农业部1063号公告－3－2008 ） |
| “瘦肉精”类（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） | 猪肝猪肉牛肉 |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-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GB 31658.22-2022） |
| 磺胺类（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二甲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二甲氧嘧啶） |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GB 31658.17-2021） |
| 硝基呋喃类[呋喃唑酮代谢物（AOZ）、呋喃它酮代谢物（AMOZ）、呋喃妥因代谢物（AHD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（SEM）] | 禽肉鸡蛋 | 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/串联质谱法》( GB/T 21311-2007) |
| 酰胺醇类（氟苯尼考、氟苯尼考胺、甲砜霉素、氯霉素） |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（GB 31658.20-2022） |
| 金刚烷胺 |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－串联质谱法》（GB 31660.5－2019） |

（三）水产品

**1．抽样方法：**按《水产品抽样规范》（GB/T 30891－2014）规定执行。

**2．监测项目和检测方法：**

（1）氯霉素：按农业部公告781号－2－2006 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－串联质谱法》检测或GB/T 22338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或GB/T 20756-2006《可食动物肌肉、肝脏和水产品中氯霉素、甲砜霉素和氟苯尼考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检测。

（2）孔雀石绿：按GB/T 19857－2005《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（液相色谱－串联质谱法）》检测，或按GB/T 20361－2006 《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荧光检测法》检测。

（3）硝基呋喃类代谢物（包括呋喃唑酮代谢物AOZ、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、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和呋喃妥因代谢物AHD）：按农业部公告783号－1－2006《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－串联质谱法》或农业部公告1077号－2－2008《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》检测。

（4）氟喹诺酮类（包括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恩诺沙星、环丙沙星）：按农业部公告1077号-1-2008《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－串联质谱法》检测。

（5）磺胺类（包括磺胺二甲异噁唑、磺胺噻唑、磺胺嘧啶、磺胺间甲氧嘧啶、磺胺甲噁唑、磺胺甲噻二唑、磺胺二甲基嘧啶、磺胺甲基嘧啶、磺胺邻二甲氧嘧啶、磺胺间二甲氧嘧啶、磺胺氯哒嗪、磺胺喹噁啉）：按农业部公告1077号-1-2008《水产品中17种磺胺类及15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－串联质谱法》检测。

（6）地西泮：按SN/T 3235-2012《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检测。

二、定量检测计划安排

420批次，徐桥、大石、江塘、新仓、寺前、汤泉、牛镇、百里8个乡镇。